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社区(沙窝、老村)城中村改造安置区建设工程(测绘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社区(沙窝、老村)城中村改造安置区建设工程(测绘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工程勘察测绘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4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工程勘察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